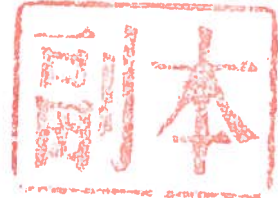


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

合同编号： YLZC2020-J2-60199-001-YLSY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博白县公路管理所



施工单位：玉林市环联交通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22 日

目录

一 合同协议书.....	1
二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4
三 廉政合同.....	13
四 安全生产合同.....	15
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17
六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8
七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8
八 特别约定.....	19
九 工程量清单.....	22
十 中标通知书.....	24

一 合同协议书

博白县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项目名称），已接受玉林市环联交通工程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桥梁采用 2-13 米钢筋混凝土简支板，正交，桥宽 8.0 米。桥台混凝土扩大基础实体式混凝土桥台，桥墩为扩大基础圆柱墩。详细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壹角捌分 (RMB¥1268392.18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 伟。承包人项目总工：刘东良。

6.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7. 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履约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2%签约合同价；工程开工预付款为 80%签约合同价（根据玉扶领发〔2019〕8 号文精神规定）；工程材料、设备预

付款为砂、碎石、防护栏钢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但每次工程进度款申请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为 25%签约合同价；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每期工程计量款额中按当期计量款额的 10%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最高限额为 3%签约合同价。

7.1 履约金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前由承包人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 担保合同附件。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承包人才可按照规定的格式申请清退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附件。

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支付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 号）、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 号）、《关于印发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等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1）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签订 7 天（开工前）内，按照要求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签约合同价 2%）。

（2）双方同意自合同生效起，约定工程款中农名工工资比例为 20%，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上述比例将农民工工资转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须在开工前开设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乙方通过专用账户进行银行代发，乙方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作其他用途。

（3）承包人对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制度，劳动合同版本参照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推行的《农民工劳动合同书》范本。

8、工程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

包人。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天（日历天，如遇雨天则工期顺延）。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博白县公路管理所

承包人：玉林市环联交通工程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文化路 98 号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 398 号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75-8222391

电话：0775-2820936

传真：0775-8222391

传真：0775-28209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白支行

玉林金桂支行

账号：2111708029221002930

账号：2111701109221001449

玉林市环联交通工程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帐号：2111701129300012293

2020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22 日

二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 1、合同专用条款包括“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及“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
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
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 2、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
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3、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所称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
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通用合同条款	1.1	1.1.1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	2.1.1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1	3.1.1
4. 合同附件	4.1	4.1.1
5. 合同附件	5.1	5.1.1
6. 合同附件	6.1	6.1.1
7. 合同附件	7.1	7.1.1
8. 合同附件	8.1	8.1.1
9. 合同附件	9.1	9.1.1
10. 合同附件	10.1	10.1.1
11. 合同附件	11.1	11.1.1
12. 合同附件	12.1	12.1.1
13. 合同附件	13.1	13.1.1
14. 合同附件	14.1	14.1.1
15. 合同附件	15.1	15.1.1
16. 合同附件	16.1	16.1.1
17. 合同附件	17.1	17.1.1
18. 合同附件	18.1	18.1.1
19. 合同附件	19.1	19.1.1
20. 合同附件	20.1	20.1.1
21. 合同附件	21.1	21.1.1
22. 合同附件	22.1	22.1.1
23. 合同附件	23.1	23.1.1
24. 合同附件	24.1	24.1.1
25. 合同附件	25.1	25.1.1
26. 合同附件	26.1	26.1.1
27. 合同附件	27.1	27.1.1
28. 合同附件	28.1	28.1.1
29. 合同附件	29.1	29.1.1
30. 合同附件	30.1	30.1.1
31. 合同附件	31.1	31.1.1
32. 合同附件	32.1	32.1.1
33. 合同附件	33.1	33.1.1
34. 合同附件	34.1	34.1.1
35. 合同附件	35.1	35.1.1
36. 合同附件	36.1	36.1.1
37. 合同附件	37.1	37.1.1
38. 合同附件	38.1	38.1.1
39. 合同附件	39.1	39.1.1
40. 合同附件	40.1	40.1.1
41. 合同附件	41.1	41.1.1
42. 合同附件	42.1	42.1.1
43. 合同附件	43.1	43.1.1
44. 合同附件	44.1	44.1.1
45. 合同附件	45.1	45.1.1
46. 合同附件	46.1	46.1.1
47. 合同附件	47.1	47.1.1
48. 合同附件	48.1	48.1.1
49. 合同附件	49.1	49.1.1
50. 合同附件	50.1	50.1.1
51. 合同附件	51.1	51.1.1
52. 合同附件	52.1	52.1.1
53. 合同附件	53.1	53.1.1
54. 合同附件	54.1	54.1.1
55. 合同附件	55.1	55.1.1
56. 合同附件	56.1	56.1.1
57. 合同附件	57.1	57.1.1
58. 合同附件	58.1	58.1.1
59. 合同附件	59.1	59.1.1
60. 合同附件	60.1	60.1.1
61. 合同附件	61.1	61.1.1
62. 合同附件	62.1	62.1.1
63. 合同附件	63.1	63.1.1
64. 合同附件	64.1	64.1.1
65. 合同附件	65.1	65.1.1
66. 合同附件	66.1	66.1.1
67. 合同附件	67.1	67.1.1
68. 合同附件	68.1	68.1.1
69. 合同附件	69.1	69.1.1
70. 合同附件	70.1	70.1.1
71. 合同附件	71.1	71.1.1
72. 合同附件	72.1	72.1.1
73. 合同附件	73.1	73.1.1
74. 合同附件	74.1	74.1.1
75. 合同附件	75.1	75.1.1
76. 合同附件	76.1	76.1.1
77. 合同附件	77.1	77.1.1
78. 合同附件	78.1	78.1.1
79. 合同附件	79.1	79.1.1
80. 合同附件	80.1	80.1.1
81. 合同附件	81.1	81.1.1
82. 合同附件	82.1	82.1.1
83. 合同附件	83.1	83.1.1
84. 合同附件	84.1	84.1.1
85. 合同附件	85.1	85.1.1
86. 合同附件	86.1	86.1.1
87. 合同附件	87.1	87.1.1
88. 合同附件	88.1	88.1.1
89. 合同附件	89.1	89.1.1
90. 合同附件	90.1	90.1.1
91. 合同附件	91.1	91.1.1
92. 合同附件	92.1	92.1.1
93. 合同附件	93.1	93.1.1
94. 合同附件	94.1	94.1.1
95. 合同附件	95.1	95.1.1
96. 合同附件	96.1	96.1.1
97. 合同附件	97.1	97.1.1
98. 合同附件	98.1	98.1.1
99. 合同附件	99.1	99.1.1
100. 合同附件	100.1	100.1.1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博白县公路管理所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文化路 098 号 邮政编码：5376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6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 元/天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8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9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80</u> %签约合同价
10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砂、碎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11	17.2.3	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2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3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25</u> %签约合同价
14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银行同期利率
15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10</u> %
16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1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1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谈判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万</u> 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u>博白县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21		<u>履约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2%，签订合同前向指定账户交纳。</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 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7)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8.3 验收

18.3.7 (增加) 组织办理竣交工验收和签发竣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另外计量与支付。

18.9 竣工文件

(增加)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交公路发(2010)65号)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处理：

22.1.2.1 有本项（1）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22.1.2.2 有本项（2）、（3）、（5）、（6）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 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1.2.3 有本项（4）、（7）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1000 元/月次。

22.1.2.4 有本项（8）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次。

b.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不满 25 天，处 200 元/人·月，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月。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22.1.2.4 有本项（9）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22.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 I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

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I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 元，黄牌警告 3000 元。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b)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22.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 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22.1.4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5. 其它（增加）

25.1（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博白县公路管理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玉林市环联交通工程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两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博白县公路管理所（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玉林市环联交通工程公司（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0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22 日

四、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博白县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玉林市环联交通工程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博白县公路管理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3 月 22 日

承包人:玉林市环联交通工程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项目经理委托书

玉林市环联交通工程公司

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经理委托书

致：博白县公路管理所

玉林市环联交通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梁启扬（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二级建造师

周伟（职务、姓名）为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周伟（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玉林市环联交通工程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

梁启扬（姓名）

梁启扬（签字）

2020年3月23日

附件六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能 力 要 求
技术负责人(总工) 刘东良	1	具有至少 2 年同类工程施工经验,至少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质检工程师 李盛武	1	具有至少 2 年同类工程施工经验,至少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测量及计量支付工程师 林郁	1	具有至少 2 年同类工程施工经验,至少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专职安全员 张亨佳	1	具有至少 1 年安全工作经验,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财务负责人 徐秀琼	1	有会计财务工作经验。

注:谈判供应商一旦成交,至少应按上表要求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附件七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全站仪	台	1
2	水准仪	台	1
3	强制式砼搅拌机(350L 以上)	台	1
4	挖掘机(1m ³ 以上)	台	1
5	发电机组	台	1
6	装载机(50C)	台	1
7	试验检测设备	套	1
8	压路机	台	1
9	斗车	台	1
10	自卸汽车	台	2
11	抽水机	台	1
12	排式振动棒	台	5

注:谈判供应商一旦成交,至少应按上表要求投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八 特别约定

- 一、 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要求特别约定（本约定为合同解释的第一顺序）；
- 二、 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技术规范及上级部门的要求，特别制定本约定：

序号		质量要求	处理方法	备注
一 机械设备	1	强制式搅拌机	机械按要求进场，不符合的机械设备清退出场，且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	
	2	三混轴		
	3	振动棒		
	4	养护洒水车		

二 材 料	5	水泥必须由业主提供参考	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场	
	6	细集料必须采用净河沙		
	7	路面基层必须采用级配碎石		
	8	粗集料必须采用碎石		
三 人 员	9	总工每月住工地 20 天以上	施工人员不按要求到场，不进行计量	
	10	质检员每天到现场检查质量		
	11	资料员按时收集资料归档		
四 工 艺	12	路面基层压实度必须达到 98% 以上，表面平整度、拱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基层不达到压实度要求，监理不签发下一道工序施工指令	
	13	路面基层厚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基层厚度不达到设计要求不计量基层	
	14	路面混凝土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第一次发现配合比不按设计要求施工停工整顿，第二次发现返工处理并在计量中扣出 10000 元由第三方处理	

	15	路面厚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第一次发现路面厚度不达设计要求，停工整顿，第二次发现返工处理且不计量此路段砼工程量	
--	----	--------------	---	--

	16	混凝土路面及时养护	砼路面不及时养护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在计量中扣出 10000 元由第三方养护	
	17	缩缝及时割缝	缩缝不及时割缝，第一次发现警告施工单位，第二次发现在计量中扣出 5000 元安排第三方人员割缝	
	18	胀缝按规范要求设置	胀缝不按规范要求设置，第一次由施工单位在监理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如果施工单位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在计量中扣出 1000 元/条安排第三方人员处理	
	19	混凝土路面有裂缝必须在裂缝处左右各 1 米切割清除，回补混凝土路面	砼路面有裂缝，施工单位必须按监理要求处理，如果施工单位不按监理要求处理，则在计量中扣出 10000 元/处，安排第三方人员处理	
	20	基层路面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	基层、里面不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必须停工整顿，整顿后仍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在计量中扣出 2000 元/处安排第三方人员处理	

九 工程量清单

工	工程量清单	1	
		2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6	6	6	6
7	7	7	7
8	8	8	8
9	9	9	9
10	10	10	10

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单 位：



博白县公路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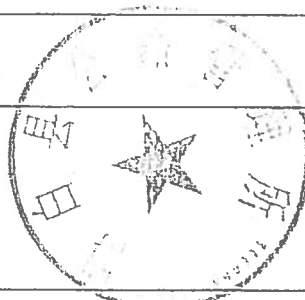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52314.40
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9197.41
3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1206880.37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268392.18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268392.18
7	计日工合计	0
8	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0
9	投标报价	1268392.18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博白县江口镇六相江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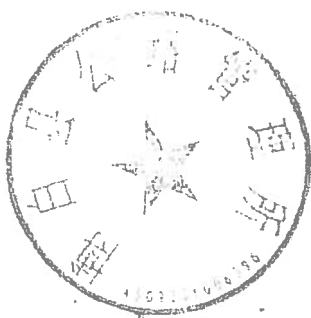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800.00	8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9047.00	19047.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汽车便桥	m	12.000	936.45	11237.4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1000.00	100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m	200.000	92.15	18430.0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0	800.00	80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1000.00	100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52314.40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3	拆除旧桥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151.000	60.91	9197.41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u>9197.41</u>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博白县铁山镇六和江桥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1268.300	7.36	9334.69
-b	带肋钢筋 (HRB335)	kg	4495.800	7.43	33403.79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6378.700	7.57	48286.76
-b	带肋钢筋 (HRB335)	kg	15044.800	7.07	106366.74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993.500	7.46	7411.51
-b	带肋钢筋 (HRB335)	kg	3672.300	7.58	27836.03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1	干处挖土方	m3	1185.000	50.19	59475.15
404-3	干处挖石方	m3	152.000	73.20	11126.40
404-5	台背回填砂砾	m3	143.000	89.70	12827.10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 (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 但不包括桩基)				
-a	桥台C20混凝土基础	m3	96.300	904.92	87143.80
-b	桥墩C25混凝土基础	m3	37.800	855.09	32322.40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桥台C25混凝土	m3	234.800	1077.00	252879.60
-b	桥墩C25混凝土	m3	9.920	1143.76	11346.10
-c	盖梁C30混凝土	m3	15.440	1390.63	21471.33
-d	桥台台帽及垫石挡块C30混凝土	m3	7.270	1218.79	8860.60
410-4	预制C30混凝土空心板	m3	79.440	2940.97	233630.66
410-5	现浇C30混凝土绞缝	m3	8.500	1462.52	12431.42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现浇C30混凝土桥头搭板	m3	32.200	1119.08	36034.38
-b	现浇C30混凝土防撞墙	m3	20.300	1255.46	25485.84
413	C20混凝土一字墙	m3	98.760	1079.94	106654.87
415	桥面铺装				
415-2	C30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m3	28.120	1123.55	31594.23
415-4	铸铁泄水管	个	12.000	64.23	770.76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CJZ150*200*42)	dm3	60.480	149.39	9035.11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C-40型异型钢伸缩缝	m	15.200	1391.52	21151.1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1206880.37 元					

十 中标通知书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

(项目编号: YLZC2020-J2-60199-001-YLSY) 成 交 通 知 书

玉林市环联交通工程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织的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项目编号: YLZC2020-J2-60199-001-YLSY)项目竞标,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内容:博白县径口镇六相江桥1项,具体内容详细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壹角捌分(¥1268392.18)

工期:180天(日历天,如遇雨天则工期顺延)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周伟 注册编号: 桂245111335549

请接到本通知后,于三十日内前往与博白县公路管理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博白县博白镇文化路098号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博白县公路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3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